

公告

2014年5月15日,本院根据债务人天津市昌昊科技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天津市昌昊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截止2014年4月30日,申请人资产总额49954517.34元,负债总额50070686元,资产负债率100.23%。本院认为,天津市昌昊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法律规定,本院于2015年9月28日裁定宣告天津市昌昊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天津]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5人民法院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民法院报三版

,下载时间: 2016-01-20)